

企业工厂不得安排哪些特殊人群 从事具有职业病危害的工作

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，不得安排孕期、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、婴儿有危害的作业。

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。由于其生理发育尚未完全成熟，身体的防御功能、解毒功能、修复功能不如成年人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后，其危害后果更严重，更难康复，因此需要受到特殊保护。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、接触职业病危害、《体力劳动强度分级》标准中第IV级体力劳动强度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工作，如喷漆、粉碎、冲床、打磨等工种。

孕期、哺乳期的妇女，由于处在特殊的生理状态，从事特定职业或者接触特定职业病危害因素时，比一般职业人群更易于遭受职业病危害，有些职业病危害因素甚至可能通过母亲的血液、乳汁进入胎儿或婴儿体内，对胎儿或婴儿造成损害，导致流产、畸胎、先天缺陷和影响发育、成长等。因此，她们也需要受到特殊保护。

怀孕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包括：作业场所空气中铅及其化合物、汞及其化合物、苯、镉、铍、砷、氰化物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二硫化碳、氯、己内酰胺、氯丁二烯、氯乙烯、环氧乙烷、苯胺、甲醛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的作业；制药行业中从事抗癌药物及己烯雌酚生产的作业；作业场所放射性物质超过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中规定剂量的作业；人力进行的土方和石方作业；《体力劳动强度分级》标准中第Ⅲ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；有全身强烈振动的作业，如风钻、捣固机、锻造等作业，以及拖拉机驾驶等；工作中需要频繁弯腰、攀高、下蹲的作业，如焊接作业；《高处作业分级》标准所规定的高处作业。

哺乳期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包括：作业场所空气中铅及其化合物、汞及其化合物、苯、镉、铍、砷、氰化物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二硫化碳、氯、己内酰胺、氯丁二烯、氯乙烯、环氧乙烷、苯胺、甲醛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的作业；《体力劳动强度分级》标准中第Ⅲ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；作业场所空气中锰、氟、溴、甲醇、有机磷化合物、有机氯化物的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的作业。